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选任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的公告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禹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向我院移送执行转破产清算案件共计8件，经审核，所移送破产审查的企业均具备破产原因，本院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在受理审查阶段采取摇珠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名称

- 1、许昌泰莱贸易有限公司
- 2、禹州市铭宝钧瓷文化有限公司
- 3、禹州市派新装饰有限公司
- 4、禹州市冠生园林果花卉有限公司
- 5、鄢陵县建发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 6、鄢陵旺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7、鄢陵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 8、鄢陵县金绒棉业有限公司

特别提醒：据执行法院查询或债务人自述，上述企业目前均没有资产。

二、申报条件

- 1、申报机构为已编入河南省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许昌地区一、二级管理人；

2、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之日，一级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有4件超过1年未结，二级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有2件以上超过1年未结，不具备申报条件；

4、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5、申报机构须承诺，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及破产程序结束后负责信访事项协调、处置(在摇号确定管理人时一并提交)；

三、申报方式

申报管理人的机构可以在申报期限届满前在破产管理人协会群内报名，也可以现场报名。

特别提醒事项：因债务人属于无产可破企业，无启动费用，管理人需垫付前期启动费用。在案件终结后可依据《企业破产援助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许昌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管理人报酬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中的条件向许昌市管理人协会申请报酬补助资金。

四、选任方式

本院巡一庭将移交技术室，在报名的管理人机构中于2024年10月8日下午3时30分进行摇号确定两家破产管理人办理(预参加摇号的管理人需指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需明确参与摇号的本次破产案件名单) 准时到达本院参加摇号, 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摇号的管理人机构, 视为放弃参加本次管理人选任。如申报机构只有 1 家, 经审查后, 如申报机构不存在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不能担任管理人的情形的, 本院将直接指定该机构为该批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五、报名时间、报名地点和联系人

报名期限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12 时。

报名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巡回一庭 1412 办公室。

联系电话: 2929662, 2929327 联系人: 巩倩、汪聪聪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